

一次办案的经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4_B8_80_E6_AC_A1_E5_8A_9E_E6_c122_480845.htm

1993年3月，我行客户A公司依据与西安B公司电缆购销合同，申请贷款140万元，加上B公司的预付款50万元，从石家庄某电缆厂购进高压电缆，依照B公司的约定将总价值213万元的电缆发运给兰州C局，用于某大型项目的配套工程。4月A、B两公司一起赴兰州向C局结算货款，C局经核实后发现，没有供货合同也未收到A公司从石家庄发出的电缆，拒绝付款。A公司返回后，向我行求助，我开始介入本案的诉讼。5月，A公司在西安某区法院起诉了B公司和第三人C局。同时，C局也对此事展开了调查，查明，C局的工作人员J某趁C局材料供应处撤消，在该处的基础上组建了C局的材料供应公司之机，将C局与B公司的电缆购销合同隐匿，货到兰州后，J某持单位介绍信提取了货物，卖给了社会无业人员T某，T某以这批电缆为质押从银行贷款150万元，携款潜逃。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，确认了A公司与B公司、B公司与C局的购销合同有效，以及J某以C局的介绍信提取电缆的事实，诉讼三方达成调解协议，C局在5个月内分三次向A、B两公司清偿货款226万元。调解生效后，C局依照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了前两次的款，剩余的第三批货款80万元以检察机关已经介入为由，拒绝付款。A公司遂申请了执行。在诉讼代理的过程中，我不仅就有关法律问题把关，还凭借我11年侦察兵的习惯与经验，有意识地对兰州的地理环境、交通状况、风土人情，以及C局的情况进行了了解，为后来的顺利执行提供了保障。同时，我们是在外地办

案，许多客观因素对我们非常不利，尤其是感觉到办案的个别法官与B公司和C局的关系不同寻常，使我在处理问题时提高了心理上的戒备。1994年4月，我陪同西安法院的法官，赴兰州执行剩余的货款。在西安安排行程时，法官告我他随时可以走，为了防止出现意外，我已经买好了晚上的火车票，但是没有告诉法官，称已经安排订票，时间未定，三天内无票就改乘飞机去兰州，直到临开车的前一个半小时，才通知法官。我们乘火车到达兰州是早上的8点20分，下车后法官提出先安排住下，然后去银行办理对C局帐户的查询和冻结手续。我根据几次到兰州掌握的情况，银行是9点开门，结合西安法院的一些不正常的情况，为了防止有人通风报信而发生意外，必须赶在银行开门之前到达银行。我说服了执行法官，下车后直接就去了银行。我们在银行办理相关手续时，从门外进来一位女青年，和办事的人打了一个招呼，办事的人起身出去和女青年交代了几句，便返回来继续办手续。因为我多次来兰州，这个女青年我看了很面熟，一时还不能确定我的判断，她们在办公室外说话时，我有意识地靠近门口，听到女青年说：“我们局长昨天下班和你们说的转款事……”，哪个办事的人打断女青年的话，说：“你赶快下去，法院的已经来了”，女青年什么也没有说，转身下楼去了。她们的谈话证实了我的判断，那个女青年就是C局的会计，我们曾见过一面，只是她没有记住我是做什么的。情况紧急，容不得我细想，就直接来到办理业务的柜台，看到那个女青年--C局的女会计，正在柜台里面的计算机旁边，办理转帐的手续。因为刚刚开门，银行的计算机还没有与主机接通，为我赢得了时间。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，我对柜台里面的办事人员说”

我是西安法院的法官，来这里冻结C局的帐户，从现在起不得为C局办理任何提款和转帐手续，否则以妨碍公务拘留你"，办事的人听到我的话后，停止了业义务的办理。我即刻返回楼上，和执行的法官说了下面的情况，提出先控制营业室的局面，防止发生转款的情况，法官随即来到营业室，作了现场笔录，成功的冻结了C局的帐户资金85万元，C局这时帐面仅有86万元。C局在帐户款项被冻结的情况下，主动提出了和解的请求，我权衡利弊后放弃了诉讼费用的请求，以C局清偿欠款80万元，并将80万元直接带回为条件，达成了和解协议。由于C局对我们的行动了如指掌，我拿到80万的汇票后，发现有不正常的人在跟踪我，我意识到如何离开兰州已经成为问题，但是求助于兰州的执法部门也不现实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公开买了包括我在内的4张第二天飞西安的机票，将法官安顿好以后，我打的悄悄地离开了兰州，向西安的相反方向的白银市而去，在白银市我换了一辆车又折向东面，在包兰线的一个小站蹬上了兰州去呼和浩特的火车，两天后返回了山西。一周后，我再去西安，办理了结案手续，执行的法官悄悄地告诉我，我离开兰州的当天夜里，我们在饭店的房间先后三次被查房，由于登记房间的手续是我办里的，查夜的人非要见到我，法官亮明身份后才没有再折腾。这是我的一个办案经历，给大家贴出来，希望大家能从中感悟到什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